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b>释义 .....</b>               | <b>3</b>  |
| <b>第一节 引言 .....</b>           | <b>6</b>  |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 6         |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 7         |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 8         |
| <b>第二节 正文 .....</b>           | <b>9</b>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 9         |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11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 11        |
| 四、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         | 12        |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        | 21        |
| 六、出售资产情况 .....                | 21        |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47        |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担保处理与员工安置 ..... | 50        |
|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         | 53        |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 53        |
| 十一、结论性意见 .....                | 54        |
| <b>第三节 签署页 .....</b>          | <b>56</b>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
|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出售  | 指 | 康旗股份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叶晓红律师、葛振国律师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上市公司/康旗股份 | 指 |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p>康旗股份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旗股份名下眼镜镜片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康旗股份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申请权；</li> <li>● 康旗股份持有的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Asahi Lite Holdings Limited）100% 的股权、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Conant Lens Inc.）100% 的股权及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Conant Optics Mexico S.A. DE C.V.）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类资产含 3 家孙公司股权，即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朝日镜片株式会社（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100% 股权、光学车房服务有限公司（LABORATORIO Y SERVICIOS OPTICOS SA DE CV）100% 股权。</li> </ul> |

|             |   |                                                                                                                                                    |
|-------------|---|----------------------------------------------------------------------------------------------------------------------------------------------------|
| 标的公司        | 指 |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Asahi Lite Holdings Limited）、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Conant Lens Inc.）及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CONANT OPTICS MEXICO S.A. DE C.V.）及其下属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林梧实业 | 指 |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
| 康耐特有限       | 指 | 上市公司前身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
| 江苏康耐特       | 指 |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
| 丹阳康耐特       | 指 | 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 上海蓝图        | 指 | 上海蓝图眼镜有限公司                                                                                                                                         |
| 江苏蓝图        | 指 | 江苏蓝图眼镜有限公司                                                                                                                                         |
| 康耐特光学       | 指 |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康耐特光学销售有限公司                                                                                                                       |
| 香港朝日        | 指 | Asahi Lite Holdings Limited，即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                                                                                                            |
| 美国康耐特       | 指 | Conant Lens Inc.，即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                                                                                                                        |
| 日本朝日        | 指 | 朝日镜片株式会社                                                                                                                                           |
| 墨西哥康耐特      | 指 | CONANT OPTICS MEXICO S.A. DE C.V.，即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                                                                                                    |
| 墨西哥 LASO    | 指 | 光学车房服务有限公司（LABORATORIO Y SERVICIOS OPTICOS SA DE CV）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基准日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4-00316 号）                                                                     |

|           |   |                                                                                |
|-----------|---|--------------------------------------------------------------------------------|
| 《评估报告》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眼镜板块资产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341 号）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康旗股份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
| 标的资产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或交付至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
|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 指 |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或交付至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166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华宝证券      | 指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 万隆资产评估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康旗股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叶晓红律师、葛振国律师担任康旗股份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资质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叶晓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2271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yexiaohong@grandall.com.cn。

葛振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8100144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gezhenguo@grandall.com.cn。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康旗股份的聘请担任康旗股份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华宝证券主持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标的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调查了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标的公司历次公司章程，查阅了康旗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与康旗股份聘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宝证券现场工作人员、为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为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万隆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康旗股份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标的公司出具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标的公司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康旗股份及标的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康旗股份、标的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康旗股份、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康旗股份、标的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康旗股份、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康旗股份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但康旗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康旗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旗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参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旗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康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资产出售协议》以及康旗股份发布的《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 （一）资产出售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如下：

1) 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名下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上市公司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申请权；

2) 上市公司持有的江苏康耐特 100%的股权、康耐特光学 100%的股权、香港朝日 100%的股权、美国康耐特 100%的股权及墨西哥康耐特 100%的股权，及前述公司下属的 3 家子公司股权，即丹阳康耐特 100%的股权、日本朝日 100%的股权、墨西哥 LASO100%的股权。

### 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76,067.35 万元，该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万隆资产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6,067.35 万元。

### 4.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林梧实业将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并分三期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 第一期：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林梧实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5,213.47 万元；

2) 第二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林梧实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 31%，即人民币 23,580.88 万元；

3) 第三期：截至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林梧实业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37,273.00 万元。

对于交割日至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截止日的期间内，林梧实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期间利息，计算方式如下：期间利息=37,273.00 万元×年利率×（M / 365）。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M 为交割日次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的天数。同时，对于林梧实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的，则在计算期间利息时应相应扣除提前支付部分自实际支付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林梧实业应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为止。本条款所述之滞纳金为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滞纳金=未支付款项×年利率×2 倍×（实际天数 / 365）。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天数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交易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交易双方将共同协商确定交割日。

#### 6. 过渡期及净资产变动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变动由林梧实业享有或承担。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合理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得对标的资产另行设置权利限制。

###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17 年相关财务指标及与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03,379.26 | 438,985.99 | 23.55% |
| 营业收入 | 78,803.18  | 198,734.64 | 39.65% |
| 资产净额 | 66,324.70  | 350,422.72 | 18.9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6 月 30 日，康旗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康旗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2018年6月30日，康旗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退出眼镜行业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康旗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旗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四、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康旗股份

### 1. 基本情况

康旗股份成立于1996年12月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旗股份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633775的《营业执照》，康旗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注册资本：52,587.710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验光、配镜技术服务；眼镜、眼睛保健产品（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厂房租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历史沿革

### （1）康旗股份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

康旗有限于 1996 年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股东变更为费铮翔 1 名自然人及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名法人股东。

2008 年 1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沪审字[2008]第 0006 号）。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康耐特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63,592.35 元人民币。

2008 年 1 月 20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耐特有限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020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康耐特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4,463,592.35 元，评估值 93,731,614.09 元，评估增值率 45.40%。

2008 年 1 月 21 日，康耐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设立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股份”）。

2008 年 1 月 22 日，康耐特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一、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二、同意股份公司成立时，终止《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及《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章程》；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大信沪审字[2008]第 0006 号的《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净资产为 64,463,592.35 元；四、将前述公司净资产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8 年 3 月 11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246 号），同意康耐特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批准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及中外股东的持股比例。

2008年3月31日，康耐特股份领取了商务部颁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74号）。

2008年3月24日，康耐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筹办、设立费用、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会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等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008年3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康耐特股份的资产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沪验字[2008]第004号）。根据该报告，由费铮翔等发起人以康耐特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4,463,592.35元整体变更投入康耐特股份。截至2008年3月24日，康耐特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4月29日，康耐特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耐特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400042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耐特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铮翔            | 33,597,000 | 74.66%  |
| 2  | 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782,500  | 12.85%  |
| 3  | 北京德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595,500  | 7.99%   |
| 4  | 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5,000  | 4.50%   |
| 合计 |                | 45,000,000 | 100.00% |

2010年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1号）批准，康耐特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9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康耐特股份总股本达到6,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0号）同意，康耐特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康耐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铮翔            | 33,597,000 | 56.00%  |
| 2  | 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782,500  | 9.64%   |
| 3  | 北京德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595,500  | 5.99%   |
| 4  | 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5,000  | 3.37%   |
| 5  | 其他股东           | 15,000,000 | 25.00%  |
| 合计 |                | 45,000,000 | 100.00% |

（2）康耐特股份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a)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分配方案于201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00万股。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2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360万股。

2014年7月30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受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20日，授予对象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共计授予激励对象223.2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68元；共计授予激励对象204.76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3元。

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5年2月2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64.76万股。

2015年4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564.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903.616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授予的对象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此次授权共授予激励对象预留股

票期权 26.88 万股，行权价格为 11.33 元，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数 26.88 万股，行权价格为 4.96 元。

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930.496 万股。

f)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根据上述议案，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中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相关个人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 7.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公告》，因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乔春燕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7.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4,922.816 万股。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24,922.816 万股。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089,792 份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不得行权的时间除外）。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述股票期权已行权 852,075 份，康旗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50,080,235 股。

h)2016 年 2 月 3 日，康耐特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2号），核准公司的本次发行。

2016年10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4-00054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康耐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为1,229,999,978.82元。

2016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4-00055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康耐特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766,869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229,999,978.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516,003.6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8,483,975.14元。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其他发行费2,763,320.45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75,000,047.00元，资本公积2,391,438,975.53元。

i)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10月13日共行权852,075股，截至目前公司重大交易非公开发行275,000,047股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4,922.816万股增至52,508.028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j)2017 年 3 月 2 日，康耐特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重组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运营模式发展变化，体现和树立公司形象，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康耐特旗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康旗股份”。

2017 年 3 月 22 日，康耐特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耐特股份名称变更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k)2017 年 12 月 14 日，康旗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行权 237,717 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行权 642,794 股，预留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行权 128,860 股，合计共行权 1,009,371 股；截至目前 212,5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52,508.0282 万股变更为 52,587.710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随之由 52,508.0282 万元变更为 52,587.7103 万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铮翔                           | 137,613,312 | 26.12% |
| 2  | 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7,034,764  | 18.42% |
| 3  |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0,899,795  | 7.76%  |
| 4  |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6,298,568  | 6.89%  |
| 5  | 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787,321  | 6.79%  |
| 6  | 刘涛                            | 23,926,380  | 4.54%  |
| 7  | 西藏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22,500   | 1.48%  |
| 8  |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              | 7,668,711   | 1.46%  |

|    |                                |             |        |
|----|--------------------------------|-------------|--------|
|    | 限合伙)                           |             |        |
| 9  | 陈永兰                            | 7,280,274   | 1.38%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br>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67,603   | 1.36%  |
| 合计 |                                | 401,499,228 | 76.21%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持股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费铮翔直接持有公司 26.12% 的股份，并可通过铮翔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7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91% 的表决权。因此，费铮翔先生系康旗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旗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系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3CA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8 幢 1 层 23 室

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费铮翔持股 99%，范森鑫持股 1%

经营范围：从事光学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眼镜及配件的销售，验光配镜，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医疗器械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梧实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2018年6月30日，康旗股份与林梧实业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就本次交易方式、交割、过渡期间资产变动的处理、过渡期、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承担、承诺与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以及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就本次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资产出售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六、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 截至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上市公司名下眼镜镜片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 资产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备注                                        |
|---------|-----------|-------------------------------------------|
| 应收账款    | 34.29     | 应收康耐特光学房屋租金                               |
| 其他应收款   | 17,586.31 | 其他应收康耐特光学往来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620.6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111.48  | 上市公司名下土地、房产                               |
| 在建工程    | 414.42    | 上市公司名下房产装修工程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525.90  | ——                                        |
| 资产项目总计  | 24,146.50 | ——                                        |
| 负债项目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短期借款    | 6,467.5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短期借款（截 |

| 资产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备注                                                                                 |
|-------------|-----------|------------------------------------------------------------------------------------|
|             |           |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已由康耐特光学以自有资金偿付给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于到期前偿还）                                  |
| 应付账款        | 108.29    | 装修工程尾款                                                                             |
| 其他应付款       | 836.75    | 丹阳康耐特股权转让尾款及员工代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68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4,840.00万元借款已由康耐特光学以自有资金偿付给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于到期前偿还）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092.60 | ——                                                                                 |
| 长期借款        | 2,52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20.00  |                                                                                    |
| 负债项目总计      | 19,612.60 | ——                                                                                 |
| 净资产         | 4,533.90  | ——                                                                                 |

## 2.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康耐特光学

康耐特光学为一家于2011年4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康耐特光学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72689392B的《营业执照》显示，康耐特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1-15幢

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注册资本：30,7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各类镜片、镜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眼镜的销售、验光、配镜、维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江苏康耐特

江苏康耐特为一家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康耐特现持有的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9651564X9 的《营业执照》显示，江苏康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树脂镜片、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香港朝日

香港朝日为一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朝日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显示，香港朝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sahi L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1931112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柴湾祥利街 29-31 号国贸中心 2105 室（Room 2015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K）

董事：费铮翔、张惠祥、曹雪

股本：4,48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 日

## （4）美国康耐特

美国康耐特为一家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美国康耐特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显示，美国康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

英文名称：Conant Lens Inc.

企业性质：美国境内盈利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8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2255 Sewell Mill Rd,Suite 140,Marietta,GA,30062

主要办公地点：2255 Sewell Mill Rd,Suite 140,Marietta,GA,30062

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Zhoubo Shen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光学镜片及光学镜片行业相关附料

#### （5）墨西哥康耐特

墨西哥康耐特为一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墨西哥康耐特提供的注册文件等资料显示，墨西哥康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

西班牙文名称：CONANT OPTICS MEXICO S.A DE C.V.

登记证号码：12059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墨西哥城-撒塔-玛尔塔-阿卡提特兰-伊斯塔帕拉帕区-伊哥拉斯-萨拉戈萨街 2510 号（邮编 C.P.09140）

法定代表人：YONGSHENG WU（吴永盛）

注册资本：31,571,000.00 MXN（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光学材料，设备，产品及销售

####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康耐特光学

###### （1）2011 年 4 月，康耐特光学设立

康耐特光学设立之初系由康耐特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康耐特光学的名称为“上海康耐特光学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康耐特股份签署《上海康耐特光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康耐特光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康耐特股份认缴出资。

2011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沪验字（2011）第 1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康耐特光学（筹）已收到股东康耐特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计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3 日，康耐特光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12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耐特光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200.00    | 2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200.00    | 100.00% | ——   |

## （2）2017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名称

2017 年 7 月 10 日，康耐特光学股东康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基于经营需要，同意变更康耐特光学名称为“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修改了康耐特光学的公司章程，并将股东名称修改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康耐特光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销售有限公司核名申请情况说明》，就康耐特光学及其股东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康耐特光学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 （3）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8 日，康耐特光学股东康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康耐特光学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康旗股份认缴，并相应修订康耐特光学的公司章程。

根据康耐特光学提供的银行凭证，康旗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康耐特光学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康耐特光学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合计 22,0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康耐特光学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康耐特光学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耐特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旗股份 | 22,200.00        | 22,2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b>22,200.00</b> | <b>22,200.00</b> | <b>100.00%</b> | ——   |

（4）201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8 日，康耐特光学股东康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康耐特光学注册资本增加至 2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康旗股份认缴，并相应修订康耐特光学的公司章程。

根据康耐特光学提供的银行凭证，康旗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康耐特光学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康耐特光学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康耐特光学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耐特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旗股份 | 23,700.00        | 23,7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b>23,700.00</b> | <b>23,700.00</b> | <b>100.00%</b> | ——   |

（5）201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1 日，康耐特光学股东康旗股份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将康耐特光学注册资本由 23,700 万元增加至 30,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康旗股份认缴，出资方式为实物。

根据上海万千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万千估字 2018 第 028009 号）。经评估，以 2018 年 2 月 26 日为估价时点，康旗股份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 1-5 幢总面积为 45,510.38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相应 30,47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为 15,59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康耐特光学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康耐特光学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康旗股份已办理完成将上述用作实物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过户至康耐特光学名下的登记手续，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已向康耐特光学颁发了“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518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耐特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旗股份 | 23,700.00 | 23,700.00 | 100.00% | 货币   |
|    |      | 7,000.00  | 7,000.00  |         | 实物   |
| 合计 |      | 30,700.00 | 30,700.00 | 100.00% | ——   |

## 2. 江苏康耐特

### （1）2006 年 12 月，江苏康耐特设立

2006 年 12 月 18 日，康耐特有限、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召开江苏康耐特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江苏康耐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6]983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康耐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康耐特有限缴纳 500 万元，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缴纳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康耐特取得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江苏康耐特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有限        | 3,600.00  | 500.00    | 90.00%  | 货币   |
| 2  | 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0  | 900.00    | 100.00% | ——   |

### （2）2006 年 12 月，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康耐特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康耐特有限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江苏康耐特实缴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2,9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6]11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康耐特已收到股东康耐特有限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康耐特取得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江苏康耐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有限        | 3,600.00        | 2,500.00        | 90.00%         | 货币   |
| 2  | 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b>4,000.00</b> | <b>2,900.00</b> | <b>100.00%</b> | ——   |

### （3）2007 年 11 月，变更股权结构

2007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康耐特股东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康耐特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康耐特有限。

2007 年 11 月 5 日，江苏康耐特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康耐特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康耐特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康耐特有限独自组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6 日，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康耐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云成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康耐特 10%的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康耐特有限，转让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有限 | 4,000.00        | 2,9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b>4,000.00</b> | <b>2,900.00</b> | <b>100.00%</b> | ——   |

### （4）2007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15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康耐特股东康耐特有限作出决定，将江苏康耐特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康耐特在江苏省南通市当地报纸《南通扬子》上公告了上述减资决议。

2007 年 11 月 22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n710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康耐特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2007 年 12 月 3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宜，江苏康耐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有限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0</b> | <b>100.00%</b> | ——   |

（5）2008 年 5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08 年 1 月 22 日，江苏康耐特股东康耐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康耐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称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江苏康耐特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江苏康耐特股东康耐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江苏康耐特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耐特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以债转股的形式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南通天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验资报告》（天晟验字[2010]0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康耐特已收到康耐特股份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00 万元，债转股形式出资 2,3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康耐特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b>4,000.00</b> | <b>4,000.00</b> | <b>100.00%</b> | ——   |

（7）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4 日，江苏康耐特股东康耐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江苏康耐特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康耐特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次缴足。

2014 年 9 月 19 日，江苏康耐特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康耐特提供的银行凭证，康耐特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合计缴纳

6,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   |

(8) 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江苏康耐特股东康耐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将江苏康耐特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康耐特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次缴足。

根据江苏康耐特提供的银行凭证，康耐特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合计缴纳 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7 月 24 日，江苏康耐特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 ——   |

(9)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及变更股东名称

2017 年 11 月 8 日，江苏康耐特股东康耐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康耐特股东名称变更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康耐特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康旗股份认缴。

根据江苏康耐特提供的银行凭证，康旗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合计缴纳 1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12 月 4 日，江苏康耐特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旗股份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   |

### 3. 香港朝日

#### （1）2013 年 7 月，香港朝日设立

2013 年 7 月 3 日，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设立香港朝日，香港朝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 1.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00% | ——   |

#### （2）2013 年 10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并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和 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 500 万美元设立香港朝日，并以其为投资主体，拟投资不超过 450 万美元收购朝日镜片株式会社 100% 的股权和补充香港朝日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2013 年 10 月，香港朝日注册资本由 1 股增加至 4,480,000 股，其中，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认购 2,015,999 股，康耐特股份认购 2,464,000 股，每股 1 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朝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2,464,000 | 55.00%  | 货币   |
| 2  | 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 2,016,000 | 45.00%  | 货币   |
| 合计 |                          | 4,480,000 | 100.00% | ——   |

#### （3）2017 年 5 月，变更股权结构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0,726,84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400 万元）收购 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香港朝日 45%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1 日，康耐特股份与 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康耐特股份以 10,726,846.00 美元的价格受让 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香港朝日 45% 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康耐特股份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6）25 号），经审核，同意对康耐特股份收购香港朝日 45% 的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1 月 5 日，康耐特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003 号），核准康耐特股份受让 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香港朝日 45% 的股份。康耐特股份对香港朝日投资总额为 9,340.1572 万元人民币（折合 1,348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 29 日，香港朝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注册机构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朝日成为康耐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朝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4,48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4,480,000 | 100.00% | ——   |

#### （4）股权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旗股份将其持有香港朝日 45% 的股权及 3,360 万元的现金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担保康耐特光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权金额<br>(万元) | 债权期间                  |
|----|-------|----------------|-------------|--------------|-----------------------|
| 1  | 康耐特光学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 840.00       | 2017.03.17-2018.09.17 |
|    |       |                |             | 840.00       | 2017.03.17-2019.03.17 |
|    |       |                |             | 840.00       | 2017.03.17-2019.09.17 |
|    |       |                |             | 840.00       | 2017.03.17-2020.03.17 |
| 合计 |       |                |             | 3,360.00     | ——                    |

#### 4. 美国康耐特

2010 年 11 月 12 日，康耐特股份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康耐特。2010 年 11 月 30 日，康耐特股份获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000283 号），核准康耐特股份投资 2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康耐特。美国康耐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800,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800,000.0  | 1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康耐特未发生股本变更。

#### 5. 墨西哥康耐特

2011 年 4 月 7 日，康耐特股份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墨西哥康耐特，注册资本

为 31,571,000.00MXN（墨西哥比索）。康旗股份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056 号），核准康耐特股份对墨西哥康耐特投资总额为 240 万美元，外方实际投资额为 0。

###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

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出售资产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2.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 （1）康耐特光学

1) 康旗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XK16-003-0042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眼镜，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的规定，取消工厂制造型眼镜等 19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因此，公司将树脂镜片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剥离至康耐特光学后，康耐特光学无须另行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康耐特光学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管理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0269090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康耐特光学现持有上海浦东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编码为 312226854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康耐特光学现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备案号码为 3100697103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企业类别为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 （2）江苏康耐特

1) 江苏康耐特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 XK16-003-0092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眼镜，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2) 江苏康耐特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管理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01822955 的《对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江苏康耐特现持有南通海关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编码为 32249603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江苏康耐特现持有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备案号码为 321160632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企业类别为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5) 江苏康耐特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 (3) 日本朝日

1) 日本朝日现持有福井县知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8BZ005015 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日本朝日现持有福井县知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8B3X00013 的《第三种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知识产权, 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外投资

##### (1) 丹阳康耐特

根据江苏康耐特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康耐特设有 1 个全资子公司, 即丹阳康耐特。丹阳康耐特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如下:

##### 1) 丹阳康耐特的基本情况

丹阳康耐特为一家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丹阳康耐特现持有的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5691292471 的《营业执照》显示, 丹阳康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78 号

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配件、光学仪器研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及品牌连锁加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丹阳康耐特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a. 2011 年 1 月，丹阳康耐特设立

2011 年 1 月 5 日，丹阳康耐特全体股东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11]第 06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丹阳康耐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康耐特股份缴纳 510 万元，乔静鸣缴纳 4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乔静鸣所出资的 490 万元注册资本中除自身实际出资人民币 292.33 万元（占丹阳康耐特注册资本的 29.233%）外，剩余部分系为徐鸣、宋勇、田海荣代持。其中为徐鸣代持 68.438 万元（占丹阳康耐特注册资本的 6.8438%），为宋勇代持 79.783 万元（占丹阳康耐特注册资本的 7.9783%），为田海荣代持 49.449 万元（占丹阳康耐特注册资本的 4.9449%）。

2011 年 1 月 27 日，丹阳康耐特取得了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丹阳康耐特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510.00    | 510.00    | 51.00%  | 货币   |
| 2  | 乔静鸣   | 490.00    | 490.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

### b. 2014 年 7 月，变更股权结构

2014 年 6 月 6 日，丹阳康耐特股东乔静鸣分别与宋勇、田海荣、徐鸣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静鸣将其持有丹阳康耐特 7.9783%的股权转让给宋勇，将其持有的丹阳康耐特 4.9449%的股权转让给田海荣，将其持有的丹阳康耐特 6.8438%的股权转让给徐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康耐特股东乔静鸣与宋勇、田海荣、徐鸣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014 年 6 月 6 日，丹阳康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 日，丹阳康耐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510.00    | 510.00    | 51.0000% | 货币   |
| 2  | 乔静鸣   | 292.33    | 292.33    | 29.2330% | 货币   |
| 3  | 宋勇    | 79.783    | 79.783    | 7.9783%  | 货币   |
| 4  | 徐鸣    | 68.438    | 68.438    | 6.8438%  | 货币   |
| 5  | 田海荣   | 49.449    | 49.449    | 4.9449%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

c. 2014 年 11 月，变更股权结构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丹阳康耐特股东乔静鸣与康耐特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静鸣将其持有丹阳康耐特 29.233%的股权转让给康耐特股份。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丹阳康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丹阳康耐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802.33    | 802.33    | 80.2330% | 货币   |
| 2  | 宋勇    | 79.783    | 79.783    | 7.9783%  | 货币   |
| 3  | 徐鸣    | 68.438    | 68.438    | 6.8438%  | 货币   |
| 4  | 田海荣   | 49.449    | 49.449    | 4.9449%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

d. 2015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1 月 28 日，丹阳康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丹阳康耐特名称由“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丹阳康耐特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e. 2015 年 5 月，变更股权结构

2015 年 4 月 17 日，丹阳康耐特股东徐鸣、宋勇、田海荣与康耐特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徐鸣将其持有丹阳康耐特 6.8438%的股权转让给康耐特股份；股东宋勇将其持有丹阳康耐特 7.9783%的股权转让给康耐特股份；股东田海荣将其持有丹阳康耐特 4.9449%的股权转让给康耐特股份。

2015 年 4 月 17 日，丹阳康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丹阳康耐特股东康耐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丹阳康耐特由法人控股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并重新制定丹阳康耐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4 日，丹阳康耐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康耐特股份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

## f. 2018 年 1 月，变更股东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丹阳康耐特股东康耐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康耐特股份更名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康旗股份将其持有的丹阳康耐特 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康耐特。

同日，康旗股份与江苏康耐特签署《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12 日，丹阳康耐特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康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江苏康耐特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

## (2) 日本朝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朝日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日本朝日，日本朝日为一家于 1980 年 12 月 12 日设立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朝日光学株式会社

日文/英文名称：株主会社アサヒ光学（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

会设法人番号：2100-01-000162

法定代表人：酒井顺二

注册资本：10,000 万日元

住所：日本国福井县鯖江市下河端町 47 号 26 番地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日本朝日原系小野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高折射树脂镜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因日本朝日为小野集团内的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和巨额借款，而小野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申请进入企业重整程序，致使日本朝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无力偿还金融机构的借款，随之申请重整。日本朝日进入重整程序后，小野集团退出，其经营和公司治理由法院和债权人委托的管财人管理和监管。

公司参与了日本朝日的重整竞拍，在重整计划经批准生效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朝日取得了日本朝日 100%的股权。

### （3）墨西哥 LASO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康耐特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墨西哥 LASO。墨西哥 LASO 的基本信息如下：

墨西哥 LASO 为一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墨西哥康耐特提供的文件，墨西哥 LASO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光学车房服务有限公司

西班牙文名称：LABORATORIO Y SERVICIOS OPTICOS SA DE CV

登记证号码：12059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墨西哥城市中心区莫特临利亚街 36 号（邮编 C.P.06020）

法定代表人：YONGSHENG WU（吴永盛）

注册资本：2,550,000.00 MXN（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

主营业务：光学材料，设备，产品及车房加工服务

### 2. 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使用权/所有权面积(平方米) | 使用期限        | 是否抵押 |
|-------|-----------------------|----------------------|------|------|----------------|-------------|------|
| 康耐特光学 |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08837号 | 浦东新区川大路555、585号1-15幢 | 出让   | 工业   | 30,477         | 至2053.10.30 | 否    |
| 江苏康耐特 | 启国用(2007)第0116号       |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 出让   | 工业   | 53,334         | 至2057.01.11 | 是    |
| 日本朝日  | 2113000149205         | 鲭江市下河端町47字南河原田26番1   | 买入   | 建造厂房 | 3,218.51       | 永久          | 是    |
|       | 2113000149217         | 鲭江市下河端町47字南河原田36番    | 买入   | 建造厂房 | 1,305.52       | 永久          | 是    |
|       | 2113000149186         | 鲭江市下河端町47字南河原田4番1    | 买入   | 建造厂房 | 425.60         | 永久          | 是    |
|       | 2113000149187         | 鲭江市下河端町47字南河原田5番1    | 买入   | 建造厂房 | 3.14           | 永久          |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耐特拥有的上述“启国用(2007)第0116号”土地使用权已于2016年7月15日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担保康旗股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债权期限为2016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朝日拥有的上述不动产编号为2113000149205、2113000149217、2113000149186和2113000149187的土地已抵押给东京三菱UFJ银行株式会社，用于担保其与东京三菱UFJ银行株式会社之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日元，债权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康耐特、日本朝日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所有权证书，其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产权证号      | 对应土地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是否抵押 |
|----|------|-----------|---------|--------|----|-----------|------|
| 1  | 康耐   | 沪(2017)浦字 | ——      | 浦东新区川大 | 厂房 | 75.90     | 否    |

| 序号 | 所有人           | 产权证号                   | 对应土地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是否<br>抵押 |
|----|---------------|------------------------|---------------------------|-----------------------|----|---------------|----------|
| 2  | 特光<br>学       | 不动产权第<br>108837 号      |                           | 路 555、585 号<br>1-15 幢 | 厂房 | 2,033.36      | 否        |
| 3  |               |                        |                           |                       | 厂房 | 927.85        | 否        |
| 4  |               |                        |                           |                       | 厂房 | 8,753.77      | 否        |
| 5  |               |                        |                           |                       | 厂房 | 112.52        | 否        |
| 6  |               |                        |                           |                       | 厂房 | 2,949.16      | 否        |
| 7  |               |                        |                           |                       | 厂房 | 127.30        | 否        |
| 8  |               |                        |                           |                       | 厂房 | 52.35         | 否        |
| 9  |               |                        |                           |                       | 厂房 | 4,305.15      | 否        |
| 10 |               |                        |                           |                       | 厂房 | 4,305.15      | 否        |
| 11 |               |                        |                           |                       | 厂房 | 5,089.99      | 否        |
| 12 |               |                        |                           |                       | 厂房 | 6,368.74      | 否        |
| 13 |               |                        |                           |                       | 厂房 | 89.62         | 否        |
| 14 |               |                        |                           |                       | 厂房 | 31.97         | 否        |
| 15 |               |                        |                           |                       | 厂房 | 10,287.55     | 否        |
| 16 | 江苏<br>康耐<br>特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02553 号 | 启国用<br>(2007) 第<br>0116 号 | 启东市滨海工<br>业园区         | 工业 | 21,100.00     | 是        |
| 17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06 号 |                           |                       | 工业 | 3,979.76      | 是        |
| 18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07 号 |                           |                       | 工业 | 2,715.86      | 是        |
| 19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08 号 |                           |                       | 工业 | 10,352.21     | 是        |
| 20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09 号 |                           |                       | 工业 | 3,997.50      | 是        |
| 21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10 号 |                           |                       | 工业 | 2,058.69      | 是        |
| 22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11 号 |                           |                       | 工业 | 2,337.22      | 是        |
| 23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12 号 |                           |                       | 工业 | 2,715.86      | 是        |
| 24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13 号 |                           |                       | 工业 | 10,352.21     | 是        |
| 25 |               | 启东房权证字<br>第 00161414 号 |                           |                       | 工业 | 2,221.81      | 是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产权证号          | 对应土地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是否抵押 |
|----|------|---------------|---------------------------------------------------|-----------------------------------------------------|---------|-----------------------------------------------------------------------------------------------------------------------------------------------------------------------------|------|
| 26 | 日本朝日 | 2113000150295 | 2113000149205;<br>2113000149217;<br>2113000149186 | 鲭江市下河端町 47 字南河原田 26 番地 1、4 番地 1、36 番地、36 番地先        | 工厂、仓库   | 工厂：<br>1 楼<br>2594.43 m <sup>2</sup> ；<br>2 楼<br>2537.84 m <sup>2</sup> ；<br>3 楼<br>402.39 m <sup>2</sup> ；<br>仓库：<br>27.87 m <sup>2</sup> ；<br>仓库：<br>49.60 m <sup>2</sup> | 是    |
| 27 |      | 2113001109042 | 2113000149205;<br>2113000149217;<br>2113000149186 | 鲭江市下河端町 47 字南河原田 36 番地、1 番地 1、4 番地 1、26 番地 1、36 番地先 | 办公场所、泵房 | 办公场所：<br>1 楼 710.21 m <sup>2</sup> ；<br>2 楼<br>660.02 m <sup>2</sup> ；<br>3 楼<br>669.83 m <sup>2</sup> ；<br>4 楼<br>112.76 m <sup>2</sup> ；<br>泵房：23.25 m <sup>2</sup>       |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耐特拥有的全部房产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担保康旗股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朝日拥有的上述 2113000150295、2113001109042 号房产已抵押给东京三菱 UFJ 银行株式会社，用于担保其与东京三菱 UFJ 银行株式会社之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日元，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康耐特、日本朝日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在建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在建房屋。

#### 5.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江苏康耐特

江苏康耐特与江苏蓝图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江苏康耐特向江苏蓝图承租其位于启动滨海工业园区江枫路 10 号的共 7,364.56 平方米的一、四车间厂房和综合楼，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丹阳康耐特

丹阳康耐特与丹阳市晶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丹阳康耐特向丹阳市晶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78 号共 2,9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日本朝日

日本朝日与源实业株式会社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承租源实业株式会社位于大阪市北区曾根崎新地 1 丁目 4 番 20 号面积为 33.98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日本朝日驻大阪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20 日至 2006 年 3 月 19 日，期满后自动续约 2 年。

日本朝日与远藤务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承租远藤务位于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堀留町 1-1-3 的面积为 74.87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日本朝日驻东京办公室，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满后自动续约 2 年。

日本朝日与大和 Living Management 株式会社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承租大和 Living Management 株式会社位于东京都江东区有明 3 丁目 7 番 18 号的面积为 40.07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期满后支付租约更新费用即可续约。

日本朝日与东建大厦管理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承租大和东建大厦管理株式会社位于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丸之内 2 丁目 1-33 的面积为 51.66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期满后自动续约 2 年。

（4）美国康耐特

美国康耐特向 Zhoubo Shen 承租位于 2255 Sewell Mill Rd,Suite 140,Marietta,GA,30062 的面积为 2,730 平方英尺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康耐特向 Weiyang LLC 承租位于 14400 Bel-Red Rd.,#102., Bellevue,WA 98006 的面积为 1,012 平方英尺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39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5）墨西哥康耐特及其子公司

墨西哥康耐特向 NAVIDAD JIMENEZ S.A. DE C.V.承租位于墨西哥城-撒塔-玛尔塔-阿卡提特兰-伊斯塔帕拉帕区，伊哥拉斯-萨拉戈萨街 2510 号（邮编 C.P.09140）的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墨西哥 LASO 向 ISSAC OLECHNOWICZ DITCOSQUI 承租位于墨西哥城市中心区莫特临利亚街 36 号（邮编 C.P.06020）的面积为 30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6. 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单独拥有 48 项专利，并与康旗股份共同拥有 6 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对于康旗股份与江苏康耐特共同拥有的 6 项专利，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交易进展变更为江苏康耐特单独持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单独拥有 14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并与康旗股份共同拥有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对于康旗股份与江苏康耐特共同申请的 7 项专利，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交易进展变更为江苏康耐特单独申请。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康旗股份正在申请的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 2 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将于本次交易获得

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交易进展将申请人变更为标的公司。

## 7. 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 6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耐特光学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商标共计 50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该等商标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交易进展转让给标的公司。

## 8.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旗股份持有的如下 1 项软件著作权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交易进展转让给标的公司：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登记号              |
|----|----------------------------------------|------|------------|------------|------|------------------|
| 1  | 康耐特车房供应链管理<br>软件（简称：车房供应链管理<br>软件）V1.0 | 康旗股份 | 2016.08.21 | 2016.09.01 | 原始取得 | 2017SR<br>161480 |

## 9.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旗股份持有的如下 2 个域名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交易进展转让给标的公司：

| 序号 | 域名                   | 持有者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conantoptics.com     | 康旗股份 | 2001.08.30 | 2019.08.30 |
| 2  | conantoptical.com.cn | 康旗股份 | 2011.10.27 | 2018.10.27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0. 其他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耐特提供的 2014310000090 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浙江海洋学院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将其专利号为 2008101207691 号发明专利“光学树脂单体材料”（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江苏康耐特使用，许可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2015年8月4日，日本朝日与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原料MR系列商标许可日本朝日使用。许可使用标的为“MR-8”、“MR-7”、“MR-174”，许可使用产品范围为商标LOGO和文字，以及使用带有上述商标LOGO和文字的镜片包装、广告宣传、产品目录和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许可期限为自签约日起三年，无偿许可使用。

#### 11. 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担保：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权金额<br>（万元） | 担保方式   | 债权期间                      |
|----|-------|----------------|----------------------|--------------|--------|---------------------------|
| 1  | 康耐特光学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br>上海分行 | 431.59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04.03-<br>2018.09.28 |
|    |       |                |                      | 2000.00      |        | 2018.04.09-<br>2018.08.09 |
|    |       |                |                      | 175.49       |        | 2018.04.13-<br>2018.10.12 |
|    |       |                |                      | 122.78       |        | 2018.04.25-<br>2018.10.22 |
|    |       |                |                      | 438.91       |        | 2018.05.09-<br>2018.11.08 |
| 合计 |       |                |                      | 3,168.77     | ——     |                           |
| 2  | 康旗股份  | 江苏康耐特          |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 4,000.00     | 土地房产抵押 | 2016.07.22-<br>2018.07.22 |

#### 12. 税务情况

#####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位于中国境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 15%（江苏康耐特）      |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其他境内标的公司）   |        |
| 增值税     | 17%             | 销售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江苏康耐特、丹阳康耐特） | 流转税额   |
|         | 1%（其他境内标的公司）    |        |
| 教育费附加   | 3%              | 流转税额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审计报告》，位于中国境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适用的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                                                                         |
|-----------------|---------------------------------------------------------------------------------------|
| 日本朝日            | 日本税率计算公式：【法人税率*(1+住民税率)+事业税率+地方法人特别税】/1+事业税率+地方法人特别税                                  |
| 美国康耐特           | 美国联邦税(阶梯税率 15.00%-39.00%)，以及佐治亚州企业所得税 6.00%                                           |
| 墨西哥康耐特、墨西哥 LASO | 墨西哥税率以企业所得税和商业单一税率两者计算出较高的税款作为实际应该纳税的税额。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8.00%，商业单一税率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计算，与当年销售及毛利有关 |

##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 江苏康耐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耐特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3200152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证书号：GR201732000186，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江苏康耐特光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耐特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编号为 QDNZ10011C031 的《出口企业退（免）税认定表》，江苏康耐特作为生产企业享受出口免、抵、退税优惠。

### 2) 康耐特光学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耐特光学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编号为 200500000020983 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康耐特光学作为外贸企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康耐特光学的说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康耐特光学自 2017 年 10 月起作为生产企业享受出口免、抵、退税优惠。

## （3）财政补贴

根据各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政府补贴项目                         | 取得年度    | 金额（元）      |
|----|-------|--------------------------------|---------|------------|
| 1  | 康耐特光学 | 镇级财政扶持款                        | 2017 年度 | 33,000.00  |
| 2  | 江苏康耐特 |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16 年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 2017 年度 | 307,0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政府补贴项目                | 取得年度    | 金额（元）      |
|----|-------|-----------------------|---------|------------|
| 3  | 江苏康耐特 | 2016 年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 2017 年度 | 80,000.00  |
| 4  | 江苏康耐特 | 2016 年启东科技进步奖         | 2017 年度 | 5,000.00   |
| 5  | 江苏康耐特 |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奖励         | 2017 年度 | 1,000.00   |
| 6  | 江苏康耐特 | 2016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017 年度 | 60,000.00  |
| 7  | 江苏康耐特 | 江苏启东管委会第五年所得税返还       | 2017 年度 | 80,103.00  |
| 8  | 江苏康耐特 | 2016 年过路费补贴           | 2017 年度 | 110,000.00 |
| 9  | 江苏康耐特 | 2016 年南通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2017 年度 | 55,000.00  |
| 10 | 江苏康耐特 | 专利补助款                 | 2017 年度 | 15,100.00  |
| 11 | 江苏康耐特 | 2017 年科技进步奖           | 2017 年度 | 5,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3.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康旗股份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康旗股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康旗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康旗股份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康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标的公司将成为康旗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康旗股份与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图与江苏康耐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江苏康耐特租赁江苏蓝图厂区内一、四车间和综合楼，面积共计 7,364.56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50 万/年，租赁期间江苏康耐特产生的水、电费自行支付。。

（2）2017 年度，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图向江苏康耐特采购眼镜镜片 320.14 万元。

（3）2017 年度，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图向康耐特光学、江苏康耐特销售镜盒、镜布 3.46 万元。

（4）康旗股份为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费铮翔先生为康旗股份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担保处理与员工安置”之“（一）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的处理”。

##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向上市公司及上海蓝图、江苏蓝图等企业销售眼镜镜片等相关产品；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向上市公司及上海蓝图、江苏蓝图等企业采购眼镜镜盒、镜布等相关产品。

（2）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如江苏康耐特继续向江苏蓝图承租房屋，将严格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对于上述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4）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5）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涉及如下同业竞争问题：

上海蓝图的主营业务为眼镜镜片、镜盒、镜布及宠物用品销售，江苏蓝图的主营业务为眼镜镜盒、镜布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前，2017 年度上海蓝图与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眼镜板块模拟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各自眼镜镜片销售业

务的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蓝图、上海蓝图继续从事眼镜镜盒、镜布生产销售业务，将与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同属眼镜行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1）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关于公司拟退出眼镜行业的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3年内，通过将上海蓝图、江苏蓝图出售给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等方式，使上市公司逐步退出眼镜行业，不再从事眼镜镜片销售及眼镜镜盒、镜布生产与销售业务。如该项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将逐步退出眼镜行业，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退出眼镜行业的议案，且上市公司未能在3年内退出眼镜行业的，为支持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受让上市公司尚未退出的眼镜行业相关资产。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担保处理与员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的处理

#### 1.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外债权债务继续由其自行承担。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除标的资产自身债权债务外，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拟按如下方式承接上市公司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具体如下：

（1）对于标的资产中包含的上市公司名下眼镜镜片业务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包括金融性债务和非金融债务），交易双方应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进行协

商，促使债权人与交易双方于交割日前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

（2）自交割日起，对于债权人已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其债务人变更为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该等债务均由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直接向相关债权人偿还；对于债权人未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如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要求上市公司偿付债务的，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应当自康旗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康旗股份指定银行账户，由康旗股份偿付该等债务。

根据康旗股份的说明，除标的公司直接与银行发生的借款外，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其他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
| 1  | 康旗股份 |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 4,000.00     | 2016.07.22-2018.07.22 | 江苏康耐特 | 以位于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启国用（2007）第 01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抵押 |
| 2  |      |             | 840.00       | 2017.03.17-2018.09.17 | 康旗股份  | 以持有的香港朝日45%的股权及 3,360 万元现金质押                  |
|    |      |             | 840.00       | 2017.03.17-2019.03.17 |       |                                               |
|    |      |             | 840.00       | 2017.03.17-2019.09.17 |       |                                               |
|    |      |             | 840.00       | 2017.03.17-2020.03.17 |       |                                               |
| 合计 |      |             | 7,360.00     | ——                    |       |                                               |

根据康旗股份的说明，上市公司取得上述银行借款后，均用于康耐特光学的日常经营，并由康耐特光学向上市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其中，上述 4,000 万元借款期满后，将由康耐特光学以自有资金偿付给上市公司，剩余的 3,360 万元借款中由康旗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的 3,360 万元现金均来自于康耐特光学的自有资金，因此，双方同意于交割前将由康耐特光学直接以该等现金抵偿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清偿对应的借款后，解除香港朝日的股份质押。

## 2. 担保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旗股份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权金额<br>（万元） | 担保方式       | 债权期间                      |
|----|-----------|----------------|--------------------------|--------------|------------|---------------------------|
| 1  | 康耐特光学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花旗银行（中国）<br>有限公司上海分<br>行 | 431.59       | 连带责<br>任保证 | 2018.04.03-<br>2018.09.28 |
|    |           |                |                          | 2,000.00     |            | 2018.04.09-<br>2018.08.09 |
|    |           |                |                          | 175.49       |            | 2018.04.13-<br>2018.10.12 |
|    |           |                |                          | 122.78       |            | 2018.04.25-<br>2018.10.22 |
|    |           |                |                          | 438.91       |            | 2018.05.09-<br>2018.11.08 |
| 合计 |           |                |                          | 3,168.77     | ——         |                           |
| 2  | 江苏康耐<br>特 | 康旗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启东<br>支行 | 5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2017.09.05-<br>2018.08.27 |
|    |           |                |                          | 500.00       |            | 2017.09.05-<br>2018.08.31 |
|    |           |                |                          | 500.00       |            | 2017.09.05-<br>2018.09.03 |
|    |           |                |                          | 500.00       |            | 2017.09.05-<br>2018.09.07 |
|    |           |                |                          | 600.00       |            | 2018.01.29-<br>2019.01.04 |
|    |           |                |                          | 700.00       |            | 2018.01.29-<br>2019.01.11 |
|    |           |                |                          | 700.00       |            | 2018.01.31-<br>2019.01.08 |
|    |           |                |                          | 600.00       |            | 2018.05.09-<br>2019.05.03 |
|    |           |                |                          | 600.00       |            | 2018.05.09-<br>2019.05.08 |
|    |           |                |                          | 500.00       |            | 2018.06.01-<br>2019.05.20 |
|    |           |                |                          | 500.00       |            | 2018.06.01-<br>2019.05.23 |
| 合计 |           |                |                          | 6,200.00     | ——         |                           |
| 3  | 江苏康耐<br>特 | 康旗股份           | 江苏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启东支行       | 1,7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2017.10.30-<br>2018.10.29 |
|    |           |                |                          | 600.00       |            | 2018.01.02-<br>2018.12.18 |
|    |           |                |                          | 700.00       |            | 2018.01.03-<br>2018.12.26 |
| 合计 |           |                |                          | 3,000.00     | ——         |                           |

对于上述由康旗股份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由康旗股份、林梧实业及标的公司共同与贷款银行协商变更担保人和担保方式，由林梧实业或标的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方式替换康旗股份的担保。如贷款银行不同意变更担保人和担保方式的，标的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清偿借款，如因未按期还款导致贷款银行向康旗股份主张担保责任的，康旗股份有权向林梧实业和标的公司追偿。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时已存在的康旗股份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以及本次交易交割前新增的康旗股份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作为反担保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同时，费铮翔先生已出具了《关于为本次交易交割前新增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本次交易交割前，上市公司发生新增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则其无条件地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三项担保事项，康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已分别与康旗股份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由费铮翔先生为康旗股份提供无条件地、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 （二）人员安置

标的公司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旗股份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旗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康旗股份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249781Y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86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华宝证券具备担任康旗股份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 23101199320605523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0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2261800G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0010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资产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参与康旗股份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叶晓红

\_\_\_\_\_

\_\_\_\_\_

葛振国

\_\_\_\_\_

## 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1  | ZL201410283196X | 一种中折射率树脂材料及其镜片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4.06.23 | 2034.06.22 | 无    |
| 2  | ZL2013104084054 | 一种防蓝光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及产品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3.09.10 | 2033.09.09 | 无    |
| 3  | ZL2008100436833 | 一种着色性能好的高折射率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8.08.06 | 2028.08.05 | 无    |
| 4  | ZL2008100436848 | 一种抗冲击光学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8.08.06 | 2028.08.05 | 无    |
| 5  | ZL2006101164714 | 复合型光致色变光学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6.09.25 | 2026.09.24 | 无    |
| 6  | ZL2004100679790 | 偏振光树脂镜片生产方法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4.11.09 | 2024.11.08 | 无    |
| 7  | ZL031168957     | 高折射率光学树脂材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3.05.14 | 2023.05.13 | 无    |
| 8  | ZL031168965     | 超薄型高折射率光学树脂镜片的制造工艺      | 发明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3.05.14 | 2023.05.13 | 无    |
| 9  | ZL2016213467740 | 一种彩色光响应树脂眼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6.12.09 | 2026.12.08 | 无    |
| 10 | ZL2016213391205 | 一种中心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6.12.08 | 2026.12.07 | 无    |
| 11 | ZL2016213267852 | 一种多用途连续渐变焦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6.12.06 | 2026.12.05 | 无    |
| 12 | ZL2016213269468 | 一种眼镜片检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6.12.06 | 2026.12.05 | 无    |
| 13 | ZL2015203704637 | 用于自助式选购眼镜及自动验光配镜的智能终端设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6.02 | 2025.06.01 | 无    |
| 14 | ZL2015203728487 | 一种用于偏光膜弯度加工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6.02 | 2025.06.01 | 无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15 | ZL2015201903424  | 一种加硬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3.31 | 2025.03.30 | 无    |
| 16 | ZL2015201808561  | 一种简单高效的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3.29 | 2025.03.28 | 无    |
| 17 | ZL2015200349629  | 一种蓝光吸收型镀膜树脂镜片和防蓝光眼镜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1.19 | 2025.01.18 | 无    |
| 18 | ZL2015200352049  | 一种料液添加装置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1.19 | 2025.01.18 | 无    |
| 19 | ZL2015200352212  | 一种变形胶带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1.19 | 2025.01.18 | 无    |
| 20 | ZL20142006879624 | 一种能够保证镜片或模具固定精准的上盘机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4.11.17 | 2024.11.16 | 无    |
| 21 | ZL20132004027269 | 一种偏光变色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3.07.08 | 2023.07.07 | 无    |
| 22 | ZL20132003709665 | 一种镀膜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3.06.26 | 2023.06.25 | 无    |
| 23 | ZL20122006213760 | 一种偏光 3D 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2.11.22 | 2022.11.21 | 无    |
| 24 | ZL20122005833037 | 一种眼镜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2.11.08 | 2022.11.07 | 无    |
| 25 | ZL20122001168932 | 一种 3D 眼镜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2.03.26 | 2022.03.25 | 无    |
| 26 | ZL20112005113328 | 一种 3D 光学树脂眼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1.12.09 | 2021.12.08 | 无    |
| 27 | ZL2009200747033  | 一种偏光膜压膜设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9.11.19 | 2019.11.18 | 无    |
| 28 | ZL2009200746280  | 一种偏光树脂镜片生产用拉膜机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9.10.20 | 2019.10.19 | 无    |
| 29 | ZL2009200746295  | 一种偏光树脂镜片生产用恒温恒湿炉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9.10.20 | 2019.10.19 | 无    |
| 30 | ZL2009200745593  | 一种树脂镜片生产用装置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9.09.28 | 2019.09.27 | 无    |
| 31 | ZL2009200744980  | 一种生产树脂镜片用胶圈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9.09.15 | 2019.09.14 | 无    |
| 32 | ZL2009200744995  | 一种树脂镜片固化炉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9.09.15 | 2019.09.14 | 无    |
| 33 | ZL2009200745004  | 小型化生产树脂镜片用冰水机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9.09.15 | 2019.09.14 | 无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34 | ZL2008200608962 | 复合型光致变色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08.11.14 | 2018.11.13 | 无    |
| 35 | ZL2015301893610 | 配镜终端（自助式选购眼镜及自动验光） | 外观设计 | 继受取得 | 康耐特光学      | 2015.06.11 | 2025.06.10 | 无    |
| 36 | ZL2014102236644 | 一种防滑镀膜树脂眼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4.05.24 | 2034.05.23 | 无    |
| 37 | ZL2014102243351 | 一种染色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4.05.24 | 2034.05.23 | 无    |
| 38 | ZL201420271771X | 一种防电磁波镀膜树脂眼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4.05.24 | 2024.05.23 | 无    |
| 39 | ZL201420270961X | 一种镀膜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4.05.24 | 2024.05.23 | 无    |
| 40 | ZL2014202707008 | 一种镀膜面膜的太阳眼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4.05.24 | 2024.05.23 | 无    |
| 41 | ZL2015207175524 | 一种抗冲击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5.09.16 | 2025.09.15 | 无    |
| 42 | ZL2016209548586 | 一种图案膜层镜面膜树脂太阳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6.08.29 | 2026.08.28 | 无    |
| 43 | ZL2016209547742 | 一种可见光高增透低反射率绿膜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      | 2016.08.29 | 2026.08.28 | 无    |
| 44 | ZL201621233037X | 一种无形双光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康旗股份 | 2016.11.17 | 2026.1.16  | 无    |
| 45 | ZL2016212330365 | 一种圆顶双光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康旗股份 | 2016.11.17 | 2026.1.16  | 无    |
| 46 | ZL2016212330115 | 一种弧顶双光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康旗股份 | 2016.11.17 | 2026.1.16  | 无    |
| 47 | ZL201621233005X | 一种三光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康旗股份 | 2016.11.17 | 2026.1.16  | 无    |
| 48 | ZL2016213604199 | 一种自清洁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康旗股份 | 2016.12.13 | 2026.12.12 | 无    |
| 49 | ZL2017200235951 | 一种抗菌镀膜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江苏康耐特、康旗股份 | 2017.01.10 | 2027.01.09 | 无    |
| 50 | 7.820.286（美国）   | 含镀膜层且保证透光性的树脂产品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日本朝日       | 2006.10.26 | 2026.10.26 | 无    |
| 51 | 7.815.309（美国）   | 双焦点树脂镜片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日本朝日       | 2004.06.08 | 2024.06.08 | 无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52 | 5000528<br>(日本) | 镀膜层及眼镜用<br>树脂镜片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日本朝日 | 2006.10.26 | 2026.10.25 | 无    |
| 53 | 4087335<br>(日本) | 树脂镜片的制造<br>方法和树脂镜片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日本朝日 | 2002.07.15 | 2022.07.14 | 无    |
| 54 | 4481676<br>(日本) | 防雾眼镜镜片及<br>其制造方法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日本朝日 | 2004.02.17 | 2024.02.16 | 无    |

## 附件二：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日        | 申请号           |
|----|---------------------------------|------|-----------------|------------|---------------|
| 1  | 一种倒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康耐特光学           | 2018.05.22 | 2018207615994 |
| 2  | 一种倒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康耐特光学           | 2018.05.22 | 2018207616126 |
| 3  | 一种镜片模具失高检测仪                     | 实用新型 | 康耐特光学           | 2018.05.22 | 201820761598X |
| 4  | 一种出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康耐特光学           | 2018.01.08 | 2018200226891 |
| 5  | 一种树脂镜片柔韧性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康耐特光学           | 2018.01.08 | 2018200231461 |
| 6  | 一种双曲面渐进镜片                       | 实用新型 | 康耐特光学           | 2018.01.08 | 2018200226872 |
| 7  | 一种自适应光致变色树脂镜片                   | 实用新型 | 康耐特光学           | 2018.01.08 | 2018200226887 |
| 8  | 一种复合聚酯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康耐特光学、<br>江苏康耐特 | 2017.09.22 | 2017108684313 |
| 9  | 一种增透防红外镀膜树脂镜片及其<br>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耐特光学 | 2018.01.17 | 2018100446877 |
| 10 | 一种防蓝光防眩光镀膜树脂镜片及<br>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耐特光学 | 2017.11.24 | 2017111933400 |
| 11 | 折射率 1.50 染色树脂镜片及其制备<br>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耐特光学 | 2017.09.29 | 2017109105197 |
| 12 | 一种防红外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耐特光学 | 2017.09.28 | 2017109009787 |
| 13 | 一种折射率为 1.50 的光致变色树脂<br>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2017.02.22 | 2017100967456 |
| 14 | 一种变色偏光树脂镜片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2017.02.22 | 2017100967579 |
| 15 | 一种双光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2016.12.28 | 2016112330707 |
| 16 | 偏光镜片用的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br>及制造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2016.12.28 | 2016112333796 |
| 17 | 一种防雾光学树脂镜片及其制备<br>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2016.12.13 | 2016111424707 |
| 18 | 一种抗热老化树脂镜片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2016.12.13 | 201611142475X |
| 19 | 一种防蓝光防雾镀膜树脂镜片的制<br>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br>康旗股份  | 2016.12.13 | 2016111424834 |
| 20 | 一种防蓝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           | 2016.07.15 | 2016105577724 |
| 21 | 一种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及其制备<br>方法           | 发明   | 江苏康耐特           | 2015.12.31 | 2015110130985 |

**附件三：拟变更申请人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拟变更为康耐特光学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日        | 申请号           |
|----|-------------------------|------|------|------------|---------------|
| 1  | 一种抗菌镀膜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 发明   | 康旗股份 | 2016.12.27 | 2016112232278 |
| 2  | 渐进镜片模具的制作和修正方法及其制得的镜片模具 | 发明   | 康旗股份 | 2016.12.12 | 2016111355868 |

## 附件四：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  |    | 11380924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4.01.21-<br>2024.01.20 | 无    |
| 2  |    | 10030511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3.02.07-<br>2023.02.06 | 无    |
| 3  |    | 9858478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10.21-<br>2022.10.20 | 无    |
| 4  |    | 9810778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10.07-<br>2022.10.06 | 无    |
| 5  |   | 9456494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06.21-<br>2022.06.20 | 无    |
| 6  |  | 9390548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05.14-<br>2022.05.13 | 无    |
| 7  |  | 9291450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06.07-<br>2022.06.06 | 无    |
| 8  |  | 9291440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07.14-<br>2022.07.13 | 无    |
| 9  |  | 9291426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05.07-<br>2022.05.06 | 无    |
| 10 |  | 9291411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4.01.28-<br>2024.01.27 | 无    |
| 11 |  | 9291395  | 丹阳康耐特 | 9        | 2012.06.07-<br>2022.06.06 | 无    |
| 12 | ASAHI-LITE（德国）                                                                      | 1148877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18.08.31           | 无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3 | ASAHI-LITE（意大利）  | 541578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18.08.12 | 无    |
| 14 | ASAHI-LITE（俄罗斯）  | 390342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18.08.06 | 无    |
| 15 | ASAHI-LITE（印度）   | 1648687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18.02.01 | 无    |
| 16 | ASAHI-LITE（香港）   | 301483524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19.11.24 | 无    |
| 17 | ASAHI-LITE（台湾）   | 1426835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20.08.31 | 无    |
| 18 | ASAHI-LITE（马来西亚） | 90001911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27.03.21 | 无    |
| 19 | ASAHI-LITE（伊朗）   | 159117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18.02.20 | 无    |
| 20 | ASAHI-LITE（科威特）  | 45962     | 日本朝日 | 9        | 至<br>2018.05.30 | 无    |

注：根据日本朝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序号为 15、19 及 20 的商标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续费及展期手续。

## 附件五：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耐特光学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内容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类别 | 申请日        |
|----|--------------------------|----------|-------|----|------------|
| 1  | <b>D-Free</b>            | 28022163 | 康耐特光学 | 9  | 2017.12.12 |
| 2  | <b>D-Free</b><br>怡然双面渐进片 | 28022162 | 康耐特光学 | 9  | 2017.12.12 |
| 3  | <b>富日</b>                | 27623779 | 康耐特光学 | 9  | 2017.11.22 |
| 4  | <b>富日</b>                | 27623778 | 康耐特光学 | 44 | 2017.11.22 |
| 5  | 朝日富士                     | 30432386 | 康耐特光学 | 9  | 2018.04.23 |
| 6  | 朝日富士                     | 30423059 | 康耐特光学 | 44 | 2018.04.23 |

## 附件六：康旗股份拟转让给标的公司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受让的康旗股份持有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康耐特眼镜<br>SHANGHAI CONANT OPTICS | 17733285 | 康旗股份 | 35       | 2016.12.21-<br>2026.12.20 | 无    |
| 2  |  康耐特眼镜<br>SHANGHAI CONANT OPTICS | 16979926 | 康旗股份 | 9        | 2016.07.21-<br>2026.07.20 | 无    |
| 3  |  康耐特眼镜<br>SHANGHAI CONANT OPTICS | 16979925 | 康旗股份 | 44       | 2016.07.21-<br>2026.07.20 | 无    |
| 4  | 康耐特眼镜                                                                                                             | 17733284 | 康旗股份 | 35       | 2016.12.21-<br>2026.12.20 | 无    |
| 5  | 晶丽美                                                                                                               | 17733280 | 康旗股份 | 9        | 2016.10.07-<br>2026.10.06 | 无    |
| 6  |  DOLLYA<br>迪丽雅                 | 17154103 | 康旗股份 | 9        | 2016.08.21-<br>2026.08.20 | 无    |
| 7  |  VIGORSEE<br>维柯视               | 17154102 | 康旗股份 | 9        | 2016.08.21-<br>2026.08.20 | 无    |
| 8  |  zopzorro<br>佐洛                | 17154101 | 康旗股份 | 9        | 2016.08.21-<br>2026.08.20 | 无    |
| 9  | 柯内斯                                                                                                               | 16979924 | 康旗股份 | 9        | 2016.07.21-<br>2026.07.20 | 无    |
| 10 | 睛豪                                                                                                                | 16979923 | 康旗股份 | 9        | 2016.07.28-<br>2026.07.27 | 无    |
| 11 |  Blue<br>Light Plus            | 16922657 | 康旗股份 | 9        | 2016.07.14-<br>2026.07.13 | 无    |
| 12 |  UB                            | 16922656 | 康旗股份 | 9        | 2016.07.14-<br>2026.07.13 | 无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3 |    | 16922655 | 康旗股份 | 9        | 2016.08.28-2026.08.27 | 无    |
| 14 | 宁靓                                                                                  | 16912309 | 康旗股份 | 9        | 2016.07.07-2026.07.06 | 无    |
| 15 | 沁灵                                                                                  | 16912308 | 康旗股份 | 9        | 2016.07.07-2026.07.06 | 无    |
| 16 | 兰晰                                                                                  | 16912307 | 康旗股份 | 9        | 2016.08.14-2026.08.13 | 无    |
| 17 | 铠视乐                                                                                 | 16540381 | 康旗股份 | 9        | 2016.05.07-2026.05.06 | 无    |
| 18 | 麦视网                                                                                 | 13187070 | 康旗股份 | 35       | 2015.01.14-2025.01.13 | 无    |
| 19 | 隽视                                                                                  | 12581175 | 康旗股份 | 9        | 2014.10.14-2024.10.13 | 无    |
| 20 |  | 12455902 | 康旗股份 | 44       | 2014.09.28-2024.09.27 | 无    |
| 21 |  | 12455712 | 康旗股份 | 9        | 2014.09.28-2024.09.27 | 无    |
| 22 | 镜典视家                                                                                | 12455828 | 康旗股份 | 44       | 2014.09.28-2024.09.27 | 无    |
| 23 |  | 11761300 | 康旗股份 | 9        | 2014.04.28-2024.04.27 | 无    |
| 24 |  | 11206174 | 康旗股份 | 7        | 2014.08.21-2024.08.20 | 无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25 |                                  | 11206077 | 康旗股份 | 5        | 2013.12.07-2023.12.06 | 无    |
| 26 | 普锐视                                                                                                               | 10826387 | 康旗股份 | 9        | 2013.07.21-2023.07.20 | 无    |
| 27 | 佐 洛                                                                                                               | 10826012 | 康旗股份 | 9        | 2013.08.21-2023.08.20 | 无    |
| 28 | ZooZorro                                                                                                          | 10820179 | 康旗股份 | 9        | 2013.07.21-2023.07.20 | 无    |
| 29 | 安吉丽卡                                                                                                              | 10820097 | 康旗股份 | 9        | 2013.07.21-2023.07.20 | 无    |
| 30 | Angelica                                                                                                          | 10820080 | 康旗股份 | 9        | 2013.07.21-2023.07.20 | 无    |
| 31 | 迪丽雅                                                                                                               | 10820058 | 康旗股份 | 9        | 2013.07.21-2023.07.20 | 无    |
| 32 | 全位优视                                                                                                              | 10610540 | 康旗股份 | 9        | 2013.06.14-2023.06.13 | 无    |
| 33 | 康耐特<br>digital lens                                                                                               | 10246417 | 康旗股份 | 9        | 2013.02.07-2023.02.06 | 无    |
| 34 | <br>CONANT<br>康耐特光学            | 10129176 | 康旗股份 | 44       | 2013.02.07-2023.02.06 | 无    |
| 35 | <br>CONANT<br>康耐特光学            | 10129148 | 康旗股份 | 9        | 2013.02.07-2023.02.06 | 无    |
| 36 | <br>康耐特光学<br>A WORLD OF VISION | 9856120  | 康旗股份 | 9        | 2012.10.21-2022.10.20 | 无    |
| 37 | <br>康耐特光学                      | 9856091  | 康旗股份 | 9        | 2012.10.21-2022.10.20 | 无    |
| 38 | <br>康耐特股份<br>A WORLD OF VISION | 9856065  | 康旗股份 | 9        | 2012.10.21-2022.10.20 | 无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申请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39 |    | 9856037 | 康旗股份 | 9        | 2012.10.21-2022.10.20 | 无    |
| 40 |    | 9856009 | 康旗股份 | 9        | 2012.10.21-2022.10.20 | 无    |
| 41 |    | 9855978 | 康旗股份 | 9        | 2012.10.21-2022.10.20 | 无    |
| 42 | 维柯视                                                                                 | 9647205 | 康旗股份 | 9        | 2012.08.28-2022.08.27 | 无    |
| 43 | Conalux                                                                             | 9647188 | 康旗股份 | 9        | 2012.09.21-2022.09.20 | 无    |
| 44 | 瀚威                                                                                  | 7259796 | 康旗股份 | 9        | 2010.11.14-2020.11.13 | 无    |
| 45 |  | 7259789 | 康旗股份 | 9        | 2010.11.14-2020.11.13 | 无    |
| 46 | 玉洁                                                                                  | 5824186 | 康旗股份 | 9        | 2009.10.14-2019.10.13 | 无    |
| 47 | 冰清                                                                                  | 5824185 | 康旗股份 | 9        | 2009.10.14-2019.10.13 | 无    |
| 48 |  | 4568055 | 康旗股份 | 9        | 2018.01.21-2028.01.20 | 无    |
| 49 | 康耐特                                                                                 | 3026453 | 康旗股份 | 9        | 2013.02.21-2023.02.20 | 无    |
| 50 |  | 3026452 | 康旗股份 | 9        | 2013.02.21-2023.02.20 | 无    |